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后，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本次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发生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公司对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条件、行权价格、行权期限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 190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通过自主行权模式行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天成

宁 钟

吉 明

2018 年 5 月 22 日